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是指公司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要工作。

第三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对象是公司的投资者（包括机构投资者和个人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

第四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需做到统一、有序、合规，基本原则是：

- （一）充分披露原则。公司应当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充分。
- （二）合规披露原则。公司应遵守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规定，保证信息披露合规。在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时应注意尚未公布信息及其他内部信息的保密。
- （三）机会均等原则。公司应公平对待公司的所有股东及潜在投资者，避免进行选择性信息披露。
- （四）诚实守信原则。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客观、真实和准确，避免过度宣传和误导。
- （五）高效低耗原则。选择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方式时，公司应充分考虑提高沟通效率，降低沟通成本。
- （六）互动沟通原则。公司应主动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实现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双向沟通，形成良性互动。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为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负责人，具体负责组织实施投资者关系活动，并根据需要配备若干工作人员，常设机构为董事会日常办事机构。

第六条 经董事会秘书统一协调安排，公司的其他职能部门、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公司全体员工有义务协助实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第七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沟通内容包括：

(一) 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的产业发展方向、竞争战略、职能战略等；

(二) 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及运营过程中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的生产经营、重大投资决策、资产重组、对外合作、管理层变动、财务状况、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管理模式、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等各种公司运营过程中的信息；

(三) 企业文化；

(四) 公司外部环境及其他信息。

第八条 公司应关注市场传闻及对公司的不实报道，并在必要时作出澄清或依据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同时解答投资者的疑问。

第九条 公司加强与投资者沟通的同时，也要保证与监管部门、中介机构以及财经媒体的充分沟通，以树立及维护公司的资本市场形象。

第十条 公司可安排投资者、分析师等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沟通。

第十一条 公司应合理、妥善地安排参观过程，使参观人员了解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同时注意避免参观者有机会得到未公开的重要信息。

第十二条 公司与投资者的沟通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公告（含定期报告、临时报告）、股东大会、分析师会议或说明会、一对一沟通、网站、广告、媒体采访和报道、邮寄资料、现场参观、电话咨询、电子邮件回复、网络信息平台、路演。

第十三条 公司应当对接受或者邀请特定对象的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予以详细

记载，内容应当至少包括活动时间、地点、方式（书面或者口头）、双方当事人姓名、活动中谈论的有关公司的内容、提供的有关资料等，并应当在定期报告中将信息披露备查登记情况予以披露。

第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本规则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本规则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